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之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及出租的士。年內，本集團之基本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64頁。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二零零二年：港幣4.5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二零零二年：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港幣13.5仙)。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7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權利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一間附屬公司兌換及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運通泰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年息5.5%可累積及贖回之可兌換優先股共924,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購股價每股港幣0.33元，共收取現金港幣304,920,000元。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選擇把可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可兌換優先股將被強制性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33元兌換為普通股股份，惟當換股價在到期日低於股份票面值而須要強制贖回的情況下則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內，為數51,863,228股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佔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總數5.6%），已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兌換為51,863,228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運通泰向1,911,651股可兌換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者除外）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結時，運通泰以贖回價每股港幣0.5724元贖回及註銷共1,911,651股可兌換優先股，其餘870,225,121股可兌換優先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將運通泰私有化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私有化完成後，運通泰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運通泰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以每股港幣0.33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購買全數870,225,121股可兌換優先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派發予股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般認可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配之儲備（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約為港幣1,424,044,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港幣1,209,593,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總收入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拿督鄭亞歷
黃冠民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h Cheng Hooi, Paul
拿督楊振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均任期屆滿，依章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下述「關連交易」之詳情外，於年結時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中持有之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	經控制之公司擁有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462,282,110	462,282,110	65.3164
	陳玉光	50,000	—	—	50,000	0.0071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1,562,500	—	1,542,016,890	1,543,579,390	24.0688
	拿督鄭亞歷	2,789,749	—	278,965	3,068,714	0.0478
	拿督楊振基	—	37,500	—	37,500	0.0006
	黃冠民	182,524	—	—	182,524	0.0028
3. PB International Factors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5,500,000	5,500,000	55.0000
4. Public Mutual Bhd.,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5,400,000	5,400,000	90.0000
5. 連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相聯法團普通股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年初	購股權附帶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年終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大眾銀行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50,000	—	—	250,000	馬幣0.82元	10.4.1998至 24.2.2005		
		75,000	—	—	75,000	馬幣0.82元	23.4.2001至 24.2.2005		
		36,360,000	—	—	36,360,000	馬幣1.78元	6.6.2002至 24.2.2005		
		81,250	—	—	81,250	馬幣0.82元	18.7.2002至 24.2.2005		
		9,090,000	—	—	9,090,000	馬幣1.78元	18.7.2002至 24.2.2005		
		—	101,563*	—	101,563	馬幣0.82元	25.7.2003至 24.2.2005		
		—	11,362,500*	—	11,362,500	馬幣1.78元	25.7.2003至 24.2.2005		
		45,856,250	11,464,063	—	57,320,313				
		拿督鄭亞歷		175,000	—	—	175,000	馬幣0.82元	10.4.1998至 24.2.2005
				52,500	—	—	52,500	馬幣0.82元	23.4.2001至 24.2.2005
10,000,000	—			—	10,000,000	馬幣1.78元	6.6.2002至 24.2.2005		
56,875	—			—	56,875	馬幣0.82元	18.7.2002至 24.2.2005		
2,500,000	—			—	2,500,000	馬幣1.78元	18.7.2002至 24.2.2005		
—	6,000,000			6,000,000	—	馬幣1.70元	25.7.2003至 24.2.2005		
—	71,094*			—	71,094	馬幣0.82元	25.7.2003至 24.2.2005		
—	3,125,000*			—	3,125,000	馬幣1.78元	25.7.2003至 24.2.2005		
—	1,500,000*			1,500,000	—	馬幣1.70元	25.7.2003至 24.2.2005		
12,784,375	10,696,094			7,500,000	15,980,469				
黃冠民		100,000	—	—	100,000	馬幣1.78元	6.6.2002至 24.2.2005		
		25,000	—	—	25,000	馬幣1.78元	18.7.2002至 24.2.2005		
		—	31,250*	—	31,250	馬幣1.78元	25.7.2003至 24.2.2005		
		125,000	31,250	—	156,250				

* 因應大眾銀行於年內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數目作出之調整。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附註：此等購股權乃根據大眾銀行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首次授出，以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馬幣0.50元之普通股股份。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其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亦延長兩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亦根據大眾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大眾銀行再授出購股權予其僱員。購股權可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行使。

於結算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認購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拿督鄭亞歷均為大眾銀行之董事。大眾銀行經其持有銀行牌照之香港分行亦於香港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服務、按揭貸款及接受客戶存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之權益，亦被視為大眾銀行之主要股東。

年內，大眾銀行及日本信用保證財務透過運通泰及其附屬公司（「運通泰集團」）及其他的士經銷商之介紹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服務。的士融資貸款的條款是由市場帶動，並由租購人士與金融機構按公平原則釐定。日本信用保證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分行其他業務之條款亦由市場帶動。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載，除以上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462,282,110	65.3164
其他人士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49,027,800	6.9272

上述提及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人(除卻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1)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以業主身份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以租戶身份，首次訂立租賃安排；據此，日本信用保證財務同意出租位於香港太古城之一單位予大眾銀行作為員工宿舍。雙方其後屢次續訂租約，現行之租約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簽訂，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9,000元。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以業主身份與大眾銀行以租戶身份，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首次作出一項租務安排；據此，日本信用保證財務同意出租位於香港永安集團大廈十一樓之部份寫字樓物業予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雙方其後屢次續訂租約，現行之租約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5,775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業主身份與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以租戶身份，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租位於香港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作為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之辦事處，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大眾銀行可於租賃協議期滿後按當時市場租金續租兩年。



關連交易(續)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泰金融有限公司(「運通泰金融」)及Winton Financial (Factoring) Limited (「WFFL」)與大眾銀行，簽訂關於共同向的士及/或公共小型巴士買家提供分期付款融資(「該交易」)之合約(「聯合融資安排」)。與大眾銀行的聯合融資安排之條款與本集團和其他聯合融資銀行所訂之融資安排條款大致相同。

年內，本集團並無依據與大眾銀行(二零零二年：無)之聯合融資安排批出分期付款新貸款。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泰並無就違約擔保(「公司擔保」)(即若借款人於借款後一年內違反協議)向大眾銀行作出新擔保，亦無擔保餘額(二零零二年：港幣770,000元)。大眾銀行並無依據聯合融資安排向運通泰集團收取利息(二零零二年：無)，運通泰集團亦無向大眾銀行收取佣金(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之來函，就該交易獲有條件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和拿督楊振基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該交易，並作出結論，認為該交易已符合聯交所之有條件豁免的條款。

- (3) 根據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運通汽車行」)與大眾銀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主要經銷商協議，運通汽車行可不時介紹租購人士予大眾銀行以提供的士融資貸款之安排，從而收取經銷商佣金(「該等交易」)。本年度，運通汽車行從大眾銀行已收取/應收取之經銷商佣金為港幣9,97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596,000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之來函，就該等交易獲有條件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eh Cheng Hooi先生和拿督楊振基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作出結論，認為該等交易已符合聯交所之有條件豁免的條款。

- (4) 年內，本集團按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之定期存款達港幣1,010,50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84,955,000元)。本年度，本集團從大眾銀行已收取/應收取之利息收入約港幣8,97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38,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跟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之指引。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將被提呈決議案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玉光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